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，并在重组草案和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重组存在的风险。

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、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各方无法达成符合变化情况的交易方案。经审慎研究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。2016年6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6-046号公告）。2016年6月27日下午15:30-16:30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的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，召开情况详见公司2016-050号公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7日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董事会的复牌申请书